



價值中國ETF (股份代號：3046)

2020年報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止期間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電話：(852) 2880 9263 傳真：(852) 2564 8487

電郵：operations@valueETF.com.hk

網址：www.valueETF.com.hk

本年報之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報告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邀請購買任何基金單位。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請參閱有關基金章程，並應參考基金最新之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作補充資料。

價值中國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目錄

	頁次
一般資料	2-3
經理人及信託人之責任聲明	4
致單位持有人之信託人報告	5
致單位持有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6-10
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狀況表	11
綜合收益表	12
權益變動表	13
現金流量表	14
財務報表附註	15-38
所持投資組合變動表(未經審核)	39
表現記錄(未經審核)	40

一般資料

投資經理人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副投資經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投資經理人之董事

蘇俊祺先生
張健恩先生
區景麟博士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信託人及註冊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一號

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九七九號
太古坊一座三十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查詢詳情：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電話：(852) 2880 9263
傳真：(852) 2564 8487
電郵：operations@valueETF.com.hk
網址：www.valueETF.com.hk

價值中國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一般資料(續)

主要獎項及成就

公司獎項(ETF)

- | | |
|-------|--|
| 二零一八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8《指標》年度基金大獎(香港)
商品ETF公司：同級最佳獎
– <i>Benchmark</i> |
| 二零一七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7《指標》年度基金大獎(香港)
最佳基金公司(ETF) – 商品ETF (傑出表現獎)
– <i>Benchmark</i> |
| 二零一六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TF and Indexing Awards 2016<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佳新發行ETF– 最佳商品ETF– 最佳Smart Beta ETF– <i>Asia Asset Management & ETFI Asia</i> |

經理人及信託人之責任聲明

經理人之責任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訂立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修訂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之規定，價值中國ETF之經理人須在截至各年度之會計期間編製能夠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基金於該期間終止時之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及截至該期間終止時之交易。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經理人須：

- 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評估；及
- 根據本基金將繼續營運的基準(除非此假設不適用)編製財務報表。

經理人亦須根據信託契據管理本基金，並採取合理之步驟，防止及偵測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出現。

信託人之責任

本基金信託人須：

- 確保本基金由經理人根據信託契據管理，而有關之投資及借貸權亦遵守有關規定；
- 確保能維持充足之會計及其他紀錄；
- 保障本基金之產權及該等財產所附有之權利；及
- 向單位持有人呈報截至各年度之會計期間有關經理人管理本基金之操守。

價值中國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致價值中國ETF單位持有人之信託人報告

我們謹此確認，我們認為經理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止期間，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並經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補充章程文件修改之信託契據，管理價值中國ETF。

代表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信託人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價值中國ETF單位持有人

財務報表的核數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隨附之價值中國ETF (為香港單位信託基金，於文內稱「基金」)載列於第 11 至 38 頁之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之財務狀況表、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基金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的財務狀況及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注意事項

敬希垂注財務報表附註 2(b) 列明截止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的財務報表尚未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制，我們在此事項未作出任何修改意見。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國際核數準則 (「國際核數準則」) 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須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道德準則理事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作為本核數師審計意見的依據。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本核數師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本核數師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本核數師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有關審計財務報表部分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本核數師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本核數師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價值中國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價值中國ETF單位持有人(續)

財務報表的核數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淨虧損	
<p>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本基金錄得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淨虧損為1,815,090港幣。</p> <p>我們之所以重視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淨虧損,是因為其是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p> <p>在財務報表附註5中列出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淨虧損的相關披露。</p>	<p>我們已了解基金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計量之淨虧損和確認相關的關鍵控制,及其設計及運行有效性。基於同樣的前提,透過經紀聲明,我們認可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計量之金融資產淨虧損,以及基金的財務記錄中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計量之金融資產處置的交易細節和現金結算。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我們已評估財務報表附註5中關於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計量之金融資產淨虧損披露的適當性。</p>
股息收入	
<p>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本基金錄得的股息收入為5,440,915港幣。</p> <p>我們之所以重視股息收入,是因為其是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p> <p>在財務報表附註6中列出股息收入的相關披露。</p>	<p>我們已了解基金股息收入和確認相關的關鍵控制,及其設計及運行有效性。基於同樣的前提,透過股息通知及銀行對帳單,我們認可股息收入,以及基金的財務記錄中處置的現金結算。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我們已評估財務報表附註6中關於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計量之金融資產淨虧損披露的適當性。</p>

載於本年報之其他信息

信託人及經理人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價值中國ETF單位持有人(續)

財務報表的核數報告(續)

載於本年報之其他信息(續)

結合本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信託人及經理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基金信託人及經理人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基金信託人及經理人並對其認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基金信託人及經理人負責評估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信託人及經理人有意將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此外，基金信託人及經理人須要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修訂或補充的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制定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附錄E所列明之相關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如果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本核數師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總計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此外，本核數師須評估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是否已按照信託契據之相關披露條文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所列明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價值中國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價值中國ETF單位持有人(續)

財務報表的核數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信託人及經理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信託人及經理人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如果這種方式不恰當及經理人及信託人採用其他會計基準，本核數師會對經理人及信託人採用其他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本核數師亦會審視描述披露其他會計基準的充分性及採用其他會計基準的原因。本核數師結論是基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本核數師與信託人及經理人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還向信託人及經理人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價值中國ETF單位持有人(續)

財務報表的核數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信託人及經理人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就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證監會守則附錄 E 的相關披露條文報告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已按照信託契據的相關披露條文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所列明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文健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價值中國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 11	—	103,865,540
應收經理人款項	8(g)	—	7,8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75,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8(e)	—	627,436
資產總值		—	104,576,166
負債			
應付審計費用		—	34,061
應付管理費用	8(a)	—	9,226
應付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	8(b)	—	9,226
其他應付款項		—	125,211
負債總值		—	177,724
權益總額		—	104,398,442
列於：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	104,398,442
零個(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200,000個) 已發行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	9, 12	—	32.62

經理人及信託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授權核准並許可發出。

由下列人士簽署作實：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

第15頁至第38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止期間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止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元
	附註		
股息收入	6	5,440,915	8,954,163
利息收入		344	1,49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5	(1,815,090)	(29,513,58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50	(112)
其他收入		1,243	14,328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3,627,662	(20,543,706)
管理費用	8(a)	43,515	154,374
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	8(b)	45,038	154,375
交易費	8(c)	228,467	366,785
牌照費		63,610	238,605
核數師酬金		96,689	142,007
法律及專業費用	8(d)	425,248	459,889
銀行收費	8(e)	788	200
上市費用		11,270	15,114
其他經營開支		97,391	255,753
經營開支		1,012,016	1,787,102
除稅前收益/(虧損)		2,615,646	(22,330,808)
預扣稅	7	(385,058)	(521,606)
除稅後收益/(虧損)與 本期間/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230,588	(22,852,414)

第15頁至第38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價值中國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權益變動表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止期間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止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元
期初/年初結餘		104,398,442	186,190,694
贖回可贖回單位	9	(13,492,070)	(50,979,838)
單位交易之減少淨額		(13,492,070)	(50,979,838)
向單位持有人之分派	10	(93,136,960)	(7,960,000)
與單位持有人之總交易		(106,629,030)	(58,939,838)
除稅後收益/(虧損)與 本期間/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230,588	(22,852,414)
期末/年末結餘		—	104,398,442

第15頁至第38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現金流量表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止期間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止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元
經營業務			
已收股息		5,440,915	8,954,163
已收利息收入		344	1,573
出售投資項目所得款項		146,582,879	195,116,391
購買投資項目		(44,532,429)	(142,821,143)
已付經營開支		(1,105,057)	(1,911,174)
已付預扣稅		(385,058)	(521,606)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106,001,594	58,818,204
融資活動			
贖回可贖回單位之付款	9	(13,492,070)	(50,979,838)
已付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10	(93,136,960)	(7,960,000)
融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流量		(106,629,030)	(58,939,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627,436)	(121,634)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436	749,070
期末/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27,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	8(e)	—	627,436

第 15 頁至第 38 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價值中國ETF (「本基金」)是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不時根據香港法律作出修訂)成立之開端式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授權認可，並受證監會的《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規管。本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上市。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與富時價值股份中國指數(「指數」)表現非常接近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和開支)。

為達致投資目標，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計劃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追蹤指數表現，亦會根據市況，採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或投資衍生工具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

儘管本基金主要投資指數內的證券，但亦可投資於經理人相信有助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其他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期權、掉期、認股權證及其他與指數或其成份股相關的金融工具，以及當地貨幣及外幣交易合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金融工具。

為盡量提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及降低交易成本及追蹤誤差，本基金可採用其他指數追蹤策略或能為本基金提供大致反映指數表現的回報的金融工具進行投資。該等策略及工具根據其與指數或其成份股的相互關係和成本效率而選用，以反映指數特點。

根據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已將基金的清算計劃告知其全體現有投資者。經理決定依照信託契據第35.5(A)條終止信託和基金(「終止」)，並自願依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6條確保證監會撤銷對信託和基金(「撤銷授權」)的授權，以及基金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退市(「退市」)。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最後交易日」)。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停止日」)以來，沒有任何在香港聯交所的單位交易和單位贖回獲得許可。基金已開始清算所有投資，並在交易停止日期停止追蹤相關指數。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經理人宣佈基金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分紅記錄日)停止營業時，被記錄為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進行分紅。分紅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一般資料(續)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經理人宣佈，受託人和經理人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達成一致意見，認定基金沒有未償還或然或實際負債或資產，且終止流程已完成。經理人亦宣佈，證監會已批准撤銷對基金的授權，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子金退市。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基金終止並從香港聯交所退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為採用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的清算基礎而做出相應調整外，該等財務報表編制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所頒佈之詮釋、信託契據之相關披露條文，以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所列之相關披露條文編製。

(b) 編製基準

本基金的財務報表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反映大多數交易乃以港元計價之事實，本基金單位乃以港元發行。

除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均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已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財務狀況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價值中國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正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經理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決定終止基金，基金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正式終止及退市。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基金持續經營為基礎進行編制，而本期財務報表則繼續採用清算基礎進行編制。截至年末，所有資產均已處置，財務狀況表中沒有資產，也沒有進行任何調整。因為經理人將承擔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到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與終止、撤銷授權和退市相關的所有成本和支出(不包括交易成本等經營支出，以及與基金資產變現相關的任何稅費)，因此基金並未支付任何該類成本和支出。

由於財務報表的報告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不足十二個月，該財務報表及相關解釋性附註中所載列的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期間的相關金額無法與摘取自本基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相關金額進行完全對比。

(c) 外幣換算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及因出售或結算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所變現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賬中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價值釐定日期之適用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與買賣投資有關之外幣匯兌差額計入投資之收益及虧損。與貨幣項目(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之所有其他外幣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單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

(i) 分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基金於首次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下文討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於應用該分類時，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滿足以下條件之一，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i) 收購該金融資產或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購；或
- (ii) 於首次確認時，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識金融工具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管理該組合；或
- (iii) 屬於衍生金融工具(金融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

本基金將其金融資產按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之基準分類，基準為：

- 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若債務工具在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其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該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本基金將短期非融資應收款項(包括應計收入)包括在此類別。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

- (i) 其合約條款不會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量；或
- (ii) 業務模式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以出售為目的而持有；或
- (iii) 於首次確認時，倘有關指定可消除或顯著降低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彼等之收益及虧損時之計量或確認差異，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

本基金包括在此類別持作買賣的工具，此類別包括主要為產生短期價格波動溢利而收購之權益工具。

價值中國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 分類(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此類別包括所有金融負債，惟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者除外。本基金將其他短期應付款項包括在此類別。

(ii) 確認

本基金在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之一方之日期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正規途徑購買之金融資產使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從該日期起，記錄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任何盈虧。

(iii) 計量

金融工具均按公平值(交易價)初次計量。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交易成本立即支銷，而其他金融工具之交易成本則予以攤銷。

於首次確認後，所有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賬確認。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v) 公平值計量原則

本基金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扣除任何估計未來銷售成本前，該等所出售資產或所轉讓負債於報告期末所報的市價。本基金利用最後交易價計量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基金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且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且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之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基金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公平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v) 解除確認

當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本基金將金融資產轉讓，且該項轉讓合資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解除確認時，本基金會解除確認該金融資產。

本基金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解除確認時之已變現收益及虧損。當合約訂明之責任已獲解除或取消或到期，便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價值中國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資產減值

本基金僅持有無融資部分且在12個月到期以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款項，因此對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用類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處理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因此，本基金並無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本基金對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納之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於報告日期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當中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f) 金融工具的抵銷

如果且僅在當前具有法定行使權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等金融資產及清償該等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會被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淨額。除非主淨額結算協議一方違約，且相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以總額列示，否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通常不得相互抵銷。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銀行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乃屬短期及高流動性之投資，並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並不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之風險，持有目的是履行短期支付現金承諾，並非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由上述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未清銀行透支(如適用)構成。

(h) 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於損益賬內確認。

與交易所買賣股票有關之股息收入於除息日於損益賬內確認。於若干情況下，本基金可選擇以額外股份(並非現金)之形式收取股息。於該等情況下，本基金就現金股息替代物之金額確認股息收入，而相應借項作為額外投資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變動

該項目包括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平值變動，但不包括利息和股息收入及費用。

未變現收益和虧損包括本期間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以及上期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和虧損於本報告期間變現轉回的公平值變動。

(j) 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金額

歸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處置的已變現損益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代表金融工具平均成本與處置金額之間的差額。

(k) 支出

所有支出(包括管理費、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均按應計基準於損益賬內確認。

(l) 外匯收益及虧損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外匯收益及虧損連同其他公平值變動一同確認。包括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外匯(虧損)/收益淨額乃為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外匯收益及虧損(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

(m)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A(1A)條，本基金收入獲豁免繳付稅項，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若干司法權區，投資收入及資本收益須自收入來源扣除預扣稅。本基金在綜合收益表內將預扣稅與投資收入總額分開呈列。就現金流量表而言，來自投資的現金流入扣除預扣稅呈列(如適用)。

(n) 可贖回單位

本基金根據工具之合約條款內容將已發行金融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基金僅有一類已發行可贖回單位，而其於本基金金融工具中屬最附屬類別。可贖回單位授權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現金，金額與單位持有人於各贖回日期及本基金清盤時分佔之本基金淨資產相稱。

價值中國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可贖回單位(續)

附賣回權金融工具倘包括本基金購回或贖回工具以獲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責任，將於符合所有下列條件時分類為權益：

- 倘本基金清盤，其授權持有人按比例取得本基金淨資產；
- 其於所有其他工具類別中屬最附屬類別；
- 於所有其他工具類別中屬最附屬類別之所有金融工具擁有相同特徵；
- 除本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回或贖回工具之合約責任外，工具並無其他特徵而須分類為負債；及
- 工具於其年期應佔之預期現金流總額大體上按損益、已確認淨資產變動或本基金於有關工具年期之已確認及未確認淨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算。

除了具有上述所有特徵的可贖回單位外，本基金不得擁有具有以下情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約：

- (a) 現金流量總額實質上以損益、已確認淨資產變動或本基金已確認及未確認淨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算；及
- (b) 大幅限制或固定剩餘回報對可贖回單位持有人產生影響。

本基金之可贖回單位符合有關條件並分類為權益。

可贖回單位發行或贖回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於權益直接確認為所得款項扣減或部分收購成本。

購回可贖回單位

確認為權益之可贖回單位獲贖回時，贖回單位所支付金額乃以權益總額扣減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關聯人士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基金或本基金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基金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以本基金或本基金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在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基金或本基金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p)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本基金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包括與本基金內之任何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之相關收入及開支)之商業活動，其經營業績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並可取得其個別財務資料。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分部業績包括分部直接應佔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分部之項目。本基金之主要經營決策者為經理人。

價值中國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向單位持有人之分派

分派乃由本基金自行釐定。向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分派以扣除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列賬。建議分派於獲得經理人批准之年份中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本基金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於財務報表確認的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未來期間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稅項

在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時，經理人作出了多項假設，並就於未來可能發生的情況，使用了與稅務風險有關的多項估計。由此所產生的會計估計可能與相關實際結果不相等。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與指數表現非常接近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和開支)。

本基金投資上市證券，面臨所持金融工具產生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集中性風險。

本基金整體財務風險管理計劃專注財務風險之分析、評估及管理，並致力減低對本基金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及本基金採取以管理該等風險之風險管理政策討論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乃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致使金融工具之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經理人每日監察本基金的整體貨幣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基金並沒有重大的外匯風險。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以本基金功能貨幣港元計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市價風險乃指金融工具之價值因市價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該等變動可能由於個別工具之特別因素或影響市場所有工具之因素所致。

本基金可就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建立持倉以買賣金融工具，憑著市場變動獲利。

所有證券投資均面臨資本虧損風險。經理人按信託契據所示的條文及特定限制進行投資。經理人每日監察本基金的整體市場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本基金沒有持有任何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因此沒有價格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基金的整體市場風險及估計市場敏感度如下：

	百分比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對淨資產的 估計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富時價值股份 中國指數	+/-20%	+/-20,773,078

(iii) 利率風險

本基金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不計息。因此，本基金所受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的風險不大。

價值中國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發行人或交易對方不能或不願意履行與本基金達成之承諾之風險。本基金可能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與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本基金與經理人認為規模殷實並獲高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之經紀交易商、銀行及受規管交易所進行大部分證券交易及合約承擔活動，以限制其信貸風險。所有上市證券之交易均以交付時結算／付款之方式由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經紀進行。由於出售之證券僅在經紀付款後交付，因此違約風險極小。至於購入投資，則於經紀交付證券後付款。倘其中一方未能履行責任，交易將告吹。因此，本基金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本基金沒有持有任何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此沒有價格風險。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的主要交易對方情況。信貸評級由標準普爾發出：

交易對方	信貸評級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A	AA-	627,436
託管商A	AA-	103,865,540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指企業清償負債或於以接近其公平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時所面對困難之風險。經理人每月及不定期對投資組合進行流動性測試，以監察本基金的流動性。

由於本基金的全部股票投資均於聯交所上市，因此其被認為在正常市況下極易變現。

本基金的單位可每日贖回。經理人認為贖回單位並無重大流動性風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本基金沒有持有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此沒有任何流動性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集中性風險

證監會守則容許本基金將其1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指數成份股證券，惟：

- (a) 僅限於投資佔指數比重超過10%之成份股證券；及
- (b) 本基金於任何個別成份股證券之投資比重不得超逾該成份股證券佔指數的比重，惟由於指數組合出現變動致使投資比重超過該成份股證券佔指數的比重而該情況只屬過渡和暫時性質，則不在此限。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本基金沒有持有任何佔彼等各自資產淨值超過10%的指數成份股證券。

以下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本基金資產淨值超過10%的指數成份股證券：

	佔追蹤 指數個別比重	佔本基金 資產淨值個別比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13.44%	13.37%

5.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止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元
已變現虧損淨值	(25,883,402)	(24,014,552)
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	24,068,312	(5,499,032)
	<u>(1,815,090)</u>	<u>(29,513,584)</u>

價值中國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是指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總分配。5,440,915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954,163港元)的股息收入於期內自損益賬扣除。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之應收股息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7.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A(1A)條，本基金收入獲豁免繳付稅項，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基金部分已收股息將被該收入來源國家徵收預扣稅。入賬之股息收入包括有關稅項，而預扣稅於產生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8. 關聯方交易／與信託人、經理人及彼等關連人士的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基金於期內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a) 管理費用

本基金委任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管理公司作為經理人，以實施信託契據所列明的投資策略。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按照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宣佈，每年管理費用降至本基金資產淨值0.10%。有關費用乃於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且於每月月底支付。43,515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4,374港元)的管理費用於期內自損益賬扣除。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之負債包括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226港元)之應付管理費用。

(b) 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

本基金委任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註冊信託公司作為信託人，以實施信託契據所列明的職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止期間，信託人有權每年收取相當於本基金資產淨值0.1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10%)的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止期間，沒有信託人費用獲豁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最低費用要求每月35,100港元獲豁免。有關費用乃於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且於每月月底支付。

45,038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4,375港元)的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於年內自損益賬扣除。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之負債包括為數零港元之應付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226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關聯方交易／與信託人、經理人及彼等關連人士的交易(續)

(c) 交易費

支付予信託人或其關連人士的交易費39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99港元)，佔經紀佣金交易金額的0.02%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02%)於期內自損益賬扣除。期內，透過信託人或其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總額為193,78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323,143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之應付交易費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d) 法律及專業費用

支付予信託人或其關連人士的法律及專業費用8,914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56港元)於期內自損益賬扣除。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之負債包括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應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e) 與信託人集團公司的交易／結餘

本基金持有信託人之中介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計息銀行賬戶。有關銀行賬戶的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27,436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止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元
銀行收費	788	200

價值中國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關聯方交易／與信託人、經理人及彼等關連人士的交易(續)

(f) 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於本基金所持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人之關連人士持有之單位載列如下:

	單位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拿督斯里謝清海 ⁱ	—	14,400
何民基先生 ⁱⁱ	—	26,000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ⁱⁱⁱ	—	138,000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iv}	—	320,000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v	—	273,600

- i. 拿督斯里謝清海為副投資經理人董事
- ii. 何民基先生為副投資經理人董事
- iii.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為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
- iv.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為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所管理之投資基金。
- v.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為副投資經理人所管理之投資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關聯方交易／與信託人、經理人及彼等關連人士的交易(續)

(g) 經理人尚未償還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收經理人款項	—	7,800

代表經理人支付的支出金額是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9. 已發行可贖回單位

	單位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年初 贖回可贖回單位	3,200,000 (3,200,000)	4,600,000 (1,400,000)
期末／年末	—	3,200,000

價值中國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已發行可贖回單位(續)

每單位所附帶之權利如下：

單位持有人有權收到本基金會議通告、出席會議及參與投票，並有權接收本基金宣派及支付的所有股息。

任何本基金的可分派溢利，可以由經理人全權決定累積或分派。倘作出分派，可分派金額將根據單位持有人於最後記錄日期分別持有的有關級別單位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有關級別單位持有人。

本基金並無被施加任何外部資本規定。

根據信託契據，本基金資產淨值乃按用以計算可贖回單位贖回金額的相關金融工具的最後交易價計算。

10. 向單位持有人之分派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期初可分派款項金額	2,889,590	2,417,033
股息收入	5,440,915	8,954,163
預扣稅	(385,058)	(521,606)
資產收益，稅後淨額	85,191,513	—
	90,247,370	8,432,557
向單位持有人之分派	(93,136,960)	(7,960,000)
年末可分派款項金額	—	2,889,590
過往分派		
每單位分派	33.26 港元	1.99 港元
分派日期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本基金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止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將所有基金分派給基金持有人。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公平值資料

本基金之金融工具乃按財務狀況表上之公平值列賬。通常，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可於估計之合理範圍內可靠地釐定。至於若干其他金融工具(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因該等金融工具之即時或短期性質，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等級制度呈列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而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整體根據就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輸入值確認。各級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d)(iv)中界定。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止期間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港元
第一級		
上市股票	—	103,865,54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b) 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本基金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價值中國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單位數量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發行單位	4,600,000	
本年度贖回單位	(1,40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四月一日發行單位	3,200,000	
期間贖回單位	(3,200,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	—	
	每單位資產淨值	總資產淨值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2	104,398,442

本基金單位的創建和贖回只可由參與證券商或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除參與證券商以外的投資者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創建或贖回單位的請求，如果是零售投資者，則該請求必須透過已在參與證券商處開立賬戶的股票經紀人提出。

受託人應按照信託契據中規定的形式和方式，就單位創建從參與證券商接收認購收益，就單位贖回向相關的參與證券商支付贖回收益。

單位以港元計價，受託人不得將一個單位拆分創建或發行。本基金僅以單位的交易資產淨值按特定數量(「應用單位」)發行單位。單位必須以交易資產淨值在一個或多個應用單位中贖回。目前，單位的創建和贖回以現金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分部報告

經理人代表本基金作出策略資源配置及評估表現，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經審閱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經理人認為本基金擁有單一經營分部，該分部投資於股票之多元化組合，其目標已載於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向經理人提供之分部資料與綜合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者相同。

本基金乃於香港成立及註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止期間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基金大部分投資收入乃由其位於香港之投資產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本基金並無資產分類為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軟佣金安排

經理人及／或任何與其有聯繫之公司及其委託者可代表客戶與進行經紀交易之經紀訂立非金錢利益／佣金安排。經理人可(在適用規則及規例許可下)向經紀及進行投資交易之中間人(「經紀」)獲取且有權保留對本基金具明顯利益之若干研究產品及服務(稱為非金錢利益)。向經紀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條件是交易之執行符合最佳執行原則，且該經紀佣金比率並不高於一般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收取的佣金比率。

該非金錢利益可能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以及與上述貨品及服務相關之軟件；結算及代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為免生疑，非金錢利益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所需的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金錢支付。

在確定經紀會否提供最佳執行時，經理人將考慮多項視為相關的判斷因素。一般而言，轉交經紀的投資指示取決於相關經紀所提供之服務範疇及整體質素。於判斷服務質素時考慮之主要因素為經紀的執行表現及能力。其他考慮因素包括所提供之研究及投資建議之質素及數量、潛在被投資公司數目及佣金費率亦在考慮之列。從經紀收取之非金錢利益不應影響經紀間之指示分配方式。經理人已實行若干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經紀根據非金錢利益佣金安排執行之交易符合最佳執行原則。經理人利用其收取之非金錢利益促進投資管理流程，而有關利益有助經理人向客戶履行整體責任，且可能用於為經理人獲授權行使投資決定之任何或所有客戶賬戶提供服務。經理人一般不會分配／歸納非金錢利益至個別客戶賬戶，因所得物品及服務可能對整體所有客戶有利，包括無助取得非金錢利益的客戶賬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資料

本基金在本年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了以下全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適用於本基金。新訂準則的性質和影響如下所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3條解釋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本解釋澄清了稅收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應用的不確定性時，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本解釋並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之外的稅收或徵稅，也沒有明確包含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的利息和罰款要求。本解釋明確澄清以下內容：

- i. 基金是否會獨立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
- ii. 基金對稅收機關稅務處理審查作的假設
- iii. 基金如何確定應稅利潤(稅收損失)、稅基、未使用稅收損失、未使用稅收抵免和稅率
- iv. 基金如何考慮事實和狀況的變化

本基金確定是單獨考慮每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還是結合一項或多項其他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一併考慮，並使用能夠更好地預測稅務處理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

本基金在識別利得稅處理的各種不確定性時運用了重大判斷。本基金經評估後認為該解釋不會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1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獲經理人及信託人批准及授權刊發。

價值中國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所持投資組合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止期間

	淨資產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止期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香港	—	99.4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總額	—	9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0.60
其他負債淨值	—	(0.09)
淨資產總額	—	100.00

表現記錄(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止期間

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 港元	資產淨值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2	104,398,44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48	186,190,69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6.10	267,389,113

最高及最低每單位資產淨值

	最高每單位 資產淨值 港元	最低每單位 資產淨值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止期間	36.97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38	29.1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25	36.1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61	37.1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82	29.9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24	27.1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34	31.8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41	30.1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69	30.10